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陳柏銓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欣怡律師

相 對 人 峻鼎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志賢

相 對 人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葉美惠

相 對 人 楊國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

01 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
02 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
03 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
04 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是聲請
06 人提起之訴訟，自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
07 聲請人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59號
08 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理在案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尚
09 非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，亦經本院依職權
10 調取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59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
11 宗核閱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
12 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林政良